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簡聲字第174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非訟代理人 陳怡穎

相 對 人 謝孟武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規定此項移轉管轄之規定，於非訟聲請事件準用之。又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，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非訟事件法第66條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陳述略稱：聲請人以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惟戶籍地址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，為此依民法第97條規定請求為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相對人戶籍地址設於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八里區所，是依上開規定，本件公示送達事件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，本院並無管轄權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、第30條第2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
01 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嘉雯